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29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56,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68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56,000.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3年7月11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6,000.00万股增加至84,0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4,000.0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84,000万元</b>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84,000万股</b> ，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